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曾委員德忠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豐源、林總幹事琴容、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本次的選舉承蒙各位委員全力支援得以順利達成
任務，感謝委員們的辛勞。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本縣溪口鄉游西村、柳溝村及新港鄉北崙村第 18 屆村長補
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候選人
登記保證金、發布選舉公告日期、工作進程序表等事項，
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 本屆溪口鄉柳溝村村長賴圭城因故辭世。溪口鄉游西村村長孫水露因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並褫奪公權貳年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職務。
- 二、 新港鄉北崙村村長陳素卿因違反刑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並褫奪公權參年確定，經上訴後又於 96 年 12 月撤回上訴，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職務。
- 三、 以上三村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18）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四、 擬訂投票日期為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並於 97 年 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比照本（18）屆村長選舉標準，訂為游西村新台幣 86,000 元、柳溝村新台幣 90,000 元、北崙村新台幣 85,000 元。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本（18）屆村長選舉標準，定為新台幣 30,000 元。
- 五、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定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後。
- 六、 本次補選作業爰依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依法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法第 4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之。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331 號函規定，應於 97 年 1 月 16 日前函送。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357 村里擬劃設投（開）票所 469 所。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經各鄉鎮市公所審慎選擇適當場所，並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報由本會初步審查，認為尚屬可行。

三、本次選舉除布袋鎮樹林里（二）原設於貴林國小下庄分校改設於樹林社區活動中心；大林鎮西林里原設於安霞宮改設於大林國小育英堂；中埔鄉和美村（一）原設於四十九庄保安宮改設於和美村民眾活動中外，餘無異動。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5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32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至 5 人，並置警衛人員 1 人（洽警察機關調派）。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預算編列標準作業，每所配置 11 位之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管理員 6 人、監察員 2 人）。

三、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如超過 2 組候選人數，本會屆時依實際各組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數增加核派。

四、以上全縣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俟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實際配置需求（每所最多 11 人計）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造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監察員俟各組候選人推薦不足額時核派補充）後，再行報會核派擔任工作。

五、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1 份。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需要，本會遴派擔任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共 1,410 人，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縣 469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469 人，由政黨推薦暨各選務作業中心遴報本會核派之監察員共 941 人，已於 96.12.10 日先由監察小組完成審查及遴派。

三、各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均已依規定於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建請同意追認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錄製之影帶，依規定不得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惟採電視政見發表會係公開播放且亦重播，部分候選人遵守規定，但部分候選人經側錄或節錄後公開播放作為競選宣傳，顯已違背規定，卻無罰則可管，建議修改規定可提供候選人自行公開播放運用，以符公平。（顏委員文正提）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提案（二）候選人得票數達補貼競選費用每票 30 元能提高與政黨補貼同數 50 元。（曾委員德忠提）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參。

柒、主席結語：

一、本次選舉選票多達 4 種，致使選民在領、圈、投票產生困擾，故有撕毀選票情事，有云：一回生、二回熟，相信在 3 月 22 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當天，大家都能勝任愉快。

二、這次選舉在縣警局及各分局暨本會全體同仁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夥伴們同心協力、密切配合下，得以順利完成任務，謝謝大家的辛勞。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